

##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林筱诚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在江苏省无锡市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共享和租赁业务，经营范围为低碳产品、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；计算机网络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、环保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服务；电动自行车共享和租赁服务；公共电动自行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发、应用及管理；低碳交通系统的技术开发、应用及管理；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。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）

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。

#### 2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王晨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
(www.sse.com.cn)。

### 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(一) 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